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为做好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认证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服务名称

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的三个二级信息系统提供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管理测评、物理测评、网络状况测评、网络设备测评、主机设备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应用系统测评等，并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服务要求

1.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全面、公正的评估，对不符合项进行风险分析，组织专家评审，编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终完成验收测评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要求，并完成向市公安局提交验收测评备案。

2.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3.服务过程应做好风险预防措施，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问题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信息安全测试。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

1. 费用预算：

18.42万元人民币以内（含税）。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必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报告）；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报告）；

6.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不能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受理时间和方式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307室，联系人：吕元洪，联系电话：18938855030）。

材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情况；

3.诚信承诺（详见附件）；

4.诚信证明报告；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报价清单；

7.近三年（2021年-至今）同类业绩证明；

8.项目团队情况。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模板）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